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5〕248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5年第三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论证、评审活动管理，规范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论证或学校自主采购项目评审，纳入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组建并维护，能够满足学校论证、自主采购工作需要的专家信息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选聘、入库、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一标准、动态管理、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原则。

第五条 招投标与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负责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起草学校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征集、资格审核、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 (三) 建设、动态管理专家库;
- (四) 制止、纠正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在论证、自主采购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处理对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投诉,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监督;
- (六) 与上级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及其他高校共同推进采购论证、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 (七) 处理其他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相关事宜。

第二章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面向校内外公开征集,采取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单位推荐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申请担任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七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正科级以上职务)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 (三) 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论证、评审专业相关产

业发展、市场供给等情况，能够胜任采购项目咨询、审查、论证、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论证、评审工作，依法履行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论证、评审工作；

（六）无违法处罚、违纪处分处理等不良记录。

对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领域，本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可予适当放宽。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登记表》（见附件）；

（二）学历学位、专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单位同意证明（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第九条 招采中心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聘任为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

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采中心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聘；聘用期内因故需要解聘的由招采中心办理有关解聘手续。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经招采中心核实后将其解聘：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采购论证、评审专家；
-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 (四) 其他不再适合担任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情况。

第三章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对应邀参加论证、评审的项目的独立论证、评审权；
- (二)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具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
- (三) 采购评审专家对应邀参加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权；
- (四) 采购评审专家控告和检举采购活动中各主体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按时参加学校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时，应及时告知论证组织单位或招采中心，不得擅自转托他人参加；

(二)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等其他好处；

(四)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客观、公正地履行论证、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 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招采中心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七) 采购评审专家配合招采中心和有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用户部门对评审活动或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抽取与履职

第十五条 项目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原则上以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产生，并做好记录备案。论证专家由论证组织单位实施抽取；采购评审专家由招采中心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两个工作日内实施抽取。

第十六条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专家库不能满足要求的，论证组织单位或招采中心可以邀请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论证、评审资格的人员担任采购论证、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每次抽取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抽取相应的候补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并按先后顺序递补。参与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采购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项目评审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所在单位或参

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与采购需求确定相关的采购项目评审。

第十九条 出现采购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采中心应及时补足采购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采购评审专家的，招采中心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并再择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评审专家名单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采购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存在歧义、采购需求不明确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停止评审并向招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按照上级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监督部门不定期组织检查，对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及专家库建设、使用、抽取等情况予以监督。

第二十五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者，招采中心

应当解除其采购论证、评审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

- (一)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论证、评审活动无理由迟到或者缺席达到三次的；
- (二)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未按照论证、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论证、评审的；
- (三)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的；
- (四)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收受项目相关人员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六)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以采购论证、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利益的活动的；
- (七)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存在其他影响论证、采购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的；
- (八) 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九) 采购评审专家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工作职责或义务的。

第二十六条 采购论证、评审专家个人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论证、评审专家抽

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采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学专业			入选方式	公开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从事专业			起止时间		二级单位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正科级以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类别	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符合多个项目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其他专业资格及 评聘时间						
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作 主要经历	
本人认为在项目 评审中需回避的 公司（单位）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第18条规定填写：
本人最适合参与 的论证、评审项目 (品目)	请从自己最熟悉的专业开始，依1、2、3、…排序说明，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填写：
擅长论证、评审上 述类别项目(品目) 中的主要设备或 项目内容	
本人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愿意参加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和评审活动； 2. 愿意遵守《广东药科大学采购论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3. 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人：侯润鑫